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簽署<sup>(附註8)</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若未填寫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未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有關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